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芷瑜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991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綜法字第105033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38900-Attach1.pdf、1050338900-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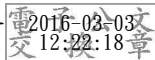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
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及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
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



1051000864